

屏東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志願序		7分	第1志願7分，第2志願5分，第3志願3分，第4志願2分，第5志願1分，第6~30志願不計分。
經濟弱勢		2分	低收入戶2分，中低收入戶1分。
畢業資格		2分	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2分。
均衡學習		9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個領域3分。
適性發展		6分	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，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2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2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2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	品德表現	8分	銷過後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8分，未達小過紀錄者6分，無累積至小過兩次紀錄者4分。
	體適能	6分	各單項達門檻標準各1分；總評為金質另加2分，銀質另加1分，銅質另加0.5分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，比照門檻標準計分。
	服務表現	5分	特殊服務表現： 每班0~2位，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1分。 幹部： 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1分；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0.5分。
	競賽表現	9分	個人賽： 全縣第1名3分、第2名2分、第3名1分。全國第1名6分、第2名5分、第3名4分、第4名3分、第5名2分、第6名1分。國際第1名9分、第2名8分、第3名7分、第4名6分、第5名5分、第6名4分。 團體賽： 依個人賽積分計算。
會考		25分	精熟每科5分，基礎每科3分，待加強每科1分。
總積分		79分	
比序順次			總積分→畢業資格→志願序→經濟弱勢→均衡學習→多元學習表現→適性發展→會考→增額錄取